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甲○○前因細故發生爭執而有訴訟糾紛，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30分，在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本院）2樓調解中心第2調解室內，以「他媽的」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名譽與社會評價。嗣後復於同日上午11時22分許，於本院第4法庭內，被告知悉當下進行之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係依法公開審理之程序，且現場人員亦達3人以上，竟再次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法庭內，再次以「他媽的」之言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名譽與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1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2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第按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
04 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侮辱罪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06 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72號
07 妨害自由案件訊問筆錄1份、法庭錄音光碟1片為其主要論
08 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分別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言詞內
09 容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因為我
10 覺得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過高，又要跟我要精神賠償及車
11 馬費，我覺得很生氣，就脫口而出「他媽的」，「他媽的」
12 是我的口頭禪，我主觀上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意思，另外在法
13 庭上，也是因為口頭禪，所以才脫口而出「他媽的」，主觀
14 上也沒有要辱罵告訴人之意思等語。又辯護人為其辯護稱：
15 「他媽的」僅是被告之口頭禪，並無針對任何人之意，實因
16 調解過程中，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有重大歧異，被告一時氣憤
17 才為上開言詞，另「他媽的」之言詞具體內容為何，並不清
18 楚，且這樣的言詞亦非具體貶損對方金錢、身分、地位、學
19 歷、種族或職業等，在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後，
20 及受刑法謙抑性拘束下，不應以刑法制裁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為上開言詞內容(下稱本案言詞
23 內容)，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
24 37至38頁、本院易字卷第23頁、第55至56頁)，核與證人即
25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5頁)，並有本
26 院112年度桃簡字第72號訊問筆錄為證(見他字卷第37至39
27 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8 (二)起訴意旨固認被告為本案言詞內容，其主觀上具備公然侮辱
29 之犯意，客觀上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等
30 語，然查：

31 1、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

01 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
02 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
03 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
04 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
05 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
06 展。由於言論自由有上述實現自我、提供資訊、追求真理、
07 溝通思辯及健全民主等重要功能，國家自應給予最大限度之
08 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第644號、第678號、第734號、
09 第756號解釋意旨參照)。

10 2、次按「侮辱」雖是指以粗鄙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
11 他人予以侮謾及辱罵，而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
12 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
13 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的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的溝通思
14 辯及輿論批評功能。且評價不僅常屬個人價值判斷，也涉及
15 言論自由的保障核心，即個人價值立場的表達。又名譽感情
16 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認個
17 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
18 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是刑法第309條第1項
19 規定之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至
20 於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仍可能成立
21 民事責任，自不待言。另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
22 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
23 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
24 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
25 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
26 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
27 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
28 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
29 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
30 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為避
31 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

01 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憲法法庭113年憲
02 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3、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證稱：我與被告在本院調解室進行調解
04 時，被告對我說「他媽的」，並拒絕接受幾萬元的調解金
05 額，導致我感到不滿，最終不得不離開調解室。而在本院開
06 庭時，法官問我問題，而當我在解釋行車糾紛時，被告聽到
07 不爽就直接罵「他媽的」侮辱我，我認為這些侮辱語言是針
08 對我本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47至52頁)。復經觀諸本院11
09 2年6月8日訊問筆錄記載：「...法官問：你剛剛是不是當庭
10 又罵『他媽的』？」、「被告(即本案被告)答：我剛剛是說
11 『他媽的他也有跟我說』。」、「法官問：方才檢察官也有
12 在庭，法官是只有聽到被告說『他媽的』，檢察官方才是聽
13 到被告說『他媽的』或是他講『他媽的他也有跟我
14 說』？」、「檢察官答：就只有『他媽的』。」等文字(見
15 他字卷第39頁)，可知被告為本案言詞內容時，均在其不願
16 接受告訴人提出之賠償金額，或在法庭上不滿告訴人之回答
17 後所講述，雖可認本案言詞內容係被告針對告訴人所為，然
18 考量本案言論仍屬短暫言語而非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尚難
19 逕認被告是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令其
20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有重大明顯損害之情形。

21 4、復依上開關於保障言論自由之說明，本案言詞內容並未涉及
22 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
23 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均與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名譽人
24 格法益受侵害無涉。再者，被告因與告訴人間存在糾紛，當
25 場以口出抽象語句之方式對告訴人為短暫言語，仍屬一時衝
26 動而口出本案言詞內容來表達其不滿情緒，縱使造成告訴人
27 心生不悅，充其量亦僅係破壞告訴人之名譽感情，而名譽感
28 情並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
29 涵，業如前述。是認被告所為本案言詞內容，雖有輕蔑不屑
30 之意而會造成告訴人一時不快或難堪，應難認直接貶損告訴
31 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1 圍。準此，自無從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0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所舉證據及推論，均不足
03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4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涉
05 犯公然侮辱罪犯行之心證，是認被告被訴犯嫌屬不能證明，
06 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韋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